

关于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之法律意见书

致：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和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根据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通科技”或“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陈鹏律师、骆沙舟律师、纪宇轩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本所律师对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具备适当资格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所律师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出具法律意见如下。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的相应具体依据请参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正 文）

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

1.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指已公开颁布、生效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2. 发行人、惠通科技：指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称为扬州惠通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惠通有限：指发行人前身扬州惠通化工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称包括扬州市惠通化工技术有限公司，扬州汇通新合纤材料有限公司。
4. 扬州惠信：指扬州惠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扬州惠誉：指扬州惠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扬州惠金：指扬州惠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扬州惠盈：指扬州惠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韋泉毅达：指江苏韋泉高投毅达化工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毅达鑫海：指江苏毅达鑫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 |
|-------------|------------------------|
| 10. 江阴卓超: | 指江阴卓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1. 扬州经开: | 指扬州经开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 12. 产才融合基金: | 指江苏产才融合创业投资五期基金（有限合伙）。 |
| 13. 新苏化纤: | 指江苏新苏化纤有限公司。 |
| 14. 羲和天宜: | 指深圳羲和天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5. 天辰设计院: | 指江苏天辰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 |
| 16. 惠通生物: | 指扬州惠通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 |
| 17. 惠通新材料: | 指扬州惠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
| 18. 惠通北工: | 指惠通北工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 19. 香港惠通: | 指香港惠通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
| 20. 惠通设备: | 指扬州惠通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
| 21. OBHE: | 指欧瑞康巴马格惠通（扬州）工程有限公司。 |
| 22. 泰兴怡达: | 指泰兴怡达化学有限公司。 |
| 23. 聚酯技术: | 指扬州惠通聚酯技术有限公司。 |

24. 聚友化工：指上海聚友化工有限公司。
25. 华阳纤维：指华阳集团（山西）纤维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6. 华阳新材料：指山西华阳生物降解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7. 中科启程：指中科启程新材料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28. 长鸿高科：指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 长鸿生物：指浙江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30. 中天运会计师：指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1. 《审计报告》：如无特别说明，指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22]审字第 90210 号《审计报告》。
32.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3.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34. 《管理办法》：指《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35. 《审核规则》：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36. 《上市规则》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37. A 股： 指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38. 元： 如无特别指明，指人民币元。
39.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40.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41.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42.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申报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中所纳入的招股说明书。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发出召开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三)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核查，股东大会决议中关于本次发行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四) 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发行人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发行完成后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3. 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 3,512 万股（含 3,512 万股），

公开发行股份比例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具体数量由发行人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在上述发行数量上限内协商确定；

4. 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或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它方式确定；
5. 本次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 发行对象：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证券账户并具有创业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7. 战略配售安排：如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的，战略配售的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依法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战略配售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8. 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9.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0. 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惠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取得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091711549104W 的《营业执照》。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持有扬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091711549104W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惠通科技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之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并与发行人已有的其他普通股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显示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准)分别为21,540,623.95元、21,881,269.52元及87,086,516.96元,均为正数。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天运会计师就发行人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了编号为中天运[2022]审字第90210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已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

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之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惠通有限按截至2016年5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以1: 0.328974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并健全了相关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于2022年4月20日出具之无保留意见的中天运[2022]核字第9015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且注册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存在尚未了结的作为被告方涉案金额较大的诉讼主要为发行人与聚友化工等相关方的两起诉讼案件，该等诉讼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十部分），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化工、化纤、尼龙、双氧水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安装、工程总承包、分包及整体技术解决方案；化工装备及机械设备的生产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自有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等经营范围已经扬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高分子材料及双氧水生产领域的设备制造、设计咨询和工程总承包业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

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审核规则》《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第（一）、（二）节所述）。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10,536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3,512万股，每股面值1元。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超过14,048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3,512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超过14,048万元且公开发行股份比例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准）分别为21,881,269.52元及87,086,516.96元，均为正数，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以及《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2.1.2条第（一）项之规定。

- （四）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审核规则》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待经深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严旭明、张建纲、刘荣俊、钟明、时平、卞少卿共同发起并将其共同投资的惠通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2日，惠通科技取得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091711549104W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发行人各发起人签署了《扬州惠通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该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该发起人协议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的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开展均未依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与其股东合用的情形，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股东的内部组织机构和分支机构干预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发行人单独设立了财务机构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拥有自身的独立银行账户，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均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和独立运用资金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为严旭明、张建纲、刘荣俊、钟明、时平、卞少卿，其中严旭明、张建纲、刘荣俊、钟明、时平同时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前述自然人发起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上述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 6 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之要求。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均足额缴纳了对发行人的出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分别以其持有的惠通有限的权益所代表的净资产出资，发起人依法拥有该等权益，发起人将该等权益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为严旭明、张建纲、刘荣俊、钟明、时平、杨健、扬州惠盈、扬州惠信、扬州惠誉、建泉毅达、毅达鑫海、扬州惠金、江阴卓超、乐星、王凤琴、扬州经开、产才融合基金、新苏化纤、羲和天宜、马尧平、丁阳。发行人的上述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 (五) 发行人的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严旭明、张建纲于 2016 年 8 月 8 日签署

的《股东一致行动协议》，严旭明、张建纲自 2016 年 8 月 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根据严旭明、张建纲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签署的《股东一致行动协议》，于 2021 年 7 月 8 日签署的《股东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自 2020 年 1 月至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止，严旭明、张建纲及其控制的主体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中行使提案、表决权等权利时保持一致行动。双方及双方控制的主体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中行使提案、表决权等权利前，应经事先共同协商过程以达成一致意见；如双方对相关事项未能形成一致意见，双方及双方控制的主体均不应提出议案，在正式会议上均应当投弃权票。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严旭明直接持有发行人 20.50%的股份，张建纲直接持有发行人 16.99%的股份，严旭明、张建纲分别为发行人第一、第二大股东。同时，严旭明通过扬州惠信控制发行人 4.25%的股份，通过扬州惠金控制 3.05%的股份，张建纲通过扬州惠盈控制发行人 4.55%股份，通过扬州惠誉控制发行人 3.82%股份，严旭明及张建纲合计控制发行人 53.15%股份。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均出席全部会议，除回避表决情况外，严旭明、张建纲及其分别控制的主体投票均保持一致，全部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股东赞成通过，无弃权或反对情况。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董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说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

董事会均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除回避表决情况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的投票结果均与张建纲、严旭明一致，未发生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说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应的职责，未发生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结果或董事履职情况提出质询或否定意见等情形。

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董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说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一直由张建纲或严旭明担任，由发行人董事长提名的张建纲一直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发行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系张建纲提名，严旭明、张建纲一直共同控制发行人核心经营管理层，对发行人的重大决策及生产经营具有决定性的影响。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严旭明、总经理张建纲合计控制发行人 53.15%股份，为发行人的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惠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惠通有限的《营业执照》已经于发行人设立之日依法缴销。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惠通有限的资产及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该等资产、债权债务的承继不存在法律风险。

(八) 发行人股东之间的特殊权利条款及终止执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12 月 6 日，惠通科技、严旭明、张建纲分别与走泉毅达、毅达鑫海、产才融合基金、扬州经开，江阴卓超，乐星，新苏化纤，羲和天宜，马尧平，丁阳签署了《关于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根据《投资协议》，走泉毅达、毅达鑫海、产才融合基金、扬州经开、江阴卓超、乐星、新苏化纤、羲和天宜、马尧平、丁阳享有“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出售权”“股权赎回”“并购”“清算权”“经营决策权”等股东特殊权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12 月 26 日，惠通科技、严旭明、张建纲分别与走泉毅达、毅达鑫海、产才融合基金、扬州经开，江阴卓超，乐星，新苏化纤，羲和天宜，马尧平，丁阳签署了《关于〈关于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约定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投资协议》及《投资协议》项下全部条款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对任何一方均不再具有约束力，且该终止是永久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截至《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走泉毅达、毅达鑫海、产才融合基金、扬州经开、江阴卓超、乐星、新苏化纤、羲和天宜、马尧平、丁阳未实际行使或主张过《投资协议》项下的投资方权利；除《投资协议》之外，惠通科技、严旭明、张建纲与走泉毅达、毅达鑫海、产才融合基金、扬州经开、江阴卓超、乐星、新苏化纤、羲和天宜、马尧平、丁阳之间未签署或达成其他以惠通科技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作为标准，以惠通科技股权归属的变动、股东权利优先性的变动、股东权利内容的变动等作为实施内容的有效的或将生效的协议或类似的赌安排，或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政策（指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指导、审

核意见)相冲突的条款、协议或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的特殊权利条款或对赌安排:(1)惠通科技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2)对赌协议存在可能导致惠通科技控制权变化的约定;(3)对赌协议与惠通科技市值挂钩;(4)对赌协议存在严重影响惠通科技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惠通科技的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等)。如存在该等条款、协议或安排,则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该等条款、协议或安排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对任何一方均不再具有约束力,且该终止是永久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基于上述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上述股东特殊权利已于2021年12月26日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且该终止是永久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特殊权利约定或对赌安排。

(九) 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进行员工激励,发行人员工于2016年、2021年分别出资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扬州惠信、扬州惠誉、扬州惠盈、扬州惠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孙永萍为已退休员工(入伙时为发行人在职员工)外,扬州惠信、扬州惠誉、扬州惠盈、扬州惠金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在职员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惠通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

其股份总数为 6,000 万股，由严旭明、张建纲、刘荣俊、钟明、时平、卞少卿共 6 名发起人分别以其持有的惠通有限的权益所代表的净资产认购。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股权界定不存在纠纷及法律风险。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工会持股情况

1. 2004 年 11 月，惠通有限工会受让惠通有限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惠通有限于 2004 年 11 月 11 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聚酯技术将其持有的惠通有限 32% 股权（对应惠通有限注册资本 40 万元）转让予惠通有限工会。同日，聚酯技术与惠通有限工会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署《出资转让合同》，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40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对聚酯技术的访谈、惠通有限工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凭证以及发行人的说明，聚酯技术于 2004 年 11 月转让股权予惠通有限工会系作为工会资产以激励惠通有限员工，并未量化至具体员工个人。惠通有限工会支付的全部 4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系惠通有限提供的借款，不存在惠通有限工会会员、惠通有限员工向惠通有限工会出资认购该等股权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惠通有限工会于 2004 年 11 月共有会员 73 名，除 20 名会员因无法取得联系或亡故等原因，未接受访谈或出具书面确认外，其他 53 名会员已出具确认函，并接受访谈，确认惠通有限工会自 2004 年 11 月至 2007 年 3 月所持惠通有限股权未量化到惠通有限工会会员、惠通有限员工个人名下，而是作为工会资产由惠通有限工会实际持有，惠通有限工会会员、惠

通有限员工未向惠通有限工会出资认购任何该等惠通有限股权，未与惠通有限工会或其他第三方签署过任何股权量化或委托代持协议，不存在惠通有限工会或其他第三方受惠通有限工会会员、惠通有限员工委托或信托持有惠通有限股权的情形。该等会员对惠通有限工会于 2004 年 11 月以 40 万元的价格受让聚酯技术持有的惠通有限 32% 股权不存在异议，确认前述股权转让未损害惠通有限工会以及全体工会会员全体惠通有限员工的利益，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2. 2005 年 3 月，惠通有限工会第一次转让惠通有限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惠通有限于 2005 年 3 月 5 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惠通有限工会将其持有的惠通有限 7.5% 股权转让予刘荣俊，将其持有的惠通有限 7.5% 股权转让予钟明，将其持有的惠通有限 7% 股权转让予张建纲。同日，惠通有限工会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与刘荣俊、钟明、张建纲分别签署《出资转让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还款凭证以及发行人的说明，考虑到惠通有限工会一直未向具体员工量化其持有之惠通有限的股权，为加强对核心管理层员工张建纲、刘荣俊及钟明的激励效果，拟通过惠通有限工会转让股权的方式实现该等员工对惠通有限直接持股，惠通有限工会于 2005 年 3 月将所持惠通有限部分股权转让至张建纲、刘荣俊、钟明。惠通有限工会收到的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系用于向惠通有限清偿 2004 年 7 月为受让惠通有限股权形成的部分借款，不存在向惠通有限工会会员、惠通有限员工分配、支付价款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惠通有限工会于 2005 年 3 月共有会员

66 名，除 16 名会员因无法取得联系或亡故等原因，未接受访谈或出具书面确认外，其他 50 名会员已出具确认函，并接受访谈，确认惠通有限工会自 2004 年 11 月至 2007 年 3 月所持惠通有限股权未量化到惠通有限工会会员、惠通有限员工个人名下，而是作为工会资产由惠通有限工会实际持有，惠通有限工会会员、惠通有限员工未向惠通有限工会出资认购任何该等惠通有限股权，未与惠通有限工会或其他第三方签署过任何股权量化或委托代持协议，不存在惠通有限工会或其他第三方受惠通有限工会会员、惠通有限员工委托或信托持有惠通有限股权的情形。该等会员对惠通有限工会于 2005 年 3 月以 27.5 万元价格向刘荣俊、钟明、张建纲转让惠通有限工会合计持有的惠通有限 22% 股权不存在异议，确认前述股权转让未损害惠通有限工会以及全体工会会员、全体惠通有限员工的利益，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3. 2007 年 3 月，惠通有限工会第二次转让惠通有限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惠通有限于 2007 年 3 月 15 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惠通有限工会将其持有的惠通有限 5% 股权转让予张建纲，将其持有的惠通有限 2.5% 股权转让予刘荣俊，将其持有的惠通有限 2.5% 股权转让予钟明。同日，惠通有限工会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与张建纲、刘荣俊、钟明分别签署《出资转让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还款凭证以及发行人的说明，考虑到惠通有限工会作为股东不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且惠通有限工会在持股期间从未向员工量化惠通有限股权，为达到激励目的，惠通有限工会于 2007 年 3 月转让股权予刘荣俊、钟明、张建纲。惠通有限工会收到的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系用于向惠通有限清偿 2004 年 7 月为受让惠通有限

股权形成的剩余借款，不存在向惠通有限工会会员、惠通有限员工分配、支付价款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后，惠通有限工会不再持有惠通有限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惠通有限工会于 2007 年 3 月共有会员 61 名，除 8 名会员因无法取得联系等原因，未接受访谈或出具书面确认外，其他 53 名会员已出具确认函，并接受访谈，确认惠通有限工会自 2004 年 11 月至 2007 年 3 月所持惠通有限股权未量化到惠通有限工会会员、惠通有限员工个人名下，而是作为工会资产由惠通有限工会实际持有，惠通有限工会会员、惠通有限员工未向惠通有限工会出资认购任何该等惠通有限股权，未与惠通有限工会或其他第三方签署过任何股权量化或委托代持协议，不存在惠通有限工会或其他第三方受惠通有限工会会员、惠通有限员工委托或信托持有惠通有限股权的情形。该等会员对惠通有限工会于 2007 年 3 月以 12.5 万元价格向刘荣俊、钟明、张建纲转让惠通有限工会合计持有的惠通有限 10% 股权不存在异议，确认前述股权转让未损害惠通有限工会以及全体工会会员、全体惠通有限员工的利益，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惠通科技工会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扬州惠通化工技术有限公司工会对公司投资及退出投资相关事宜确认的议案》，对历史上惠通有限工会所持惠通有限股权未量化至会员或员工个人仅作为工会资产，及惠通有限工会于 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3 月所持惠通有限股权变动事项作了确认。

惠通科技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和 2 月 16 日在《扬州晚报》上刊登了《确认公告》，对以下事项进行了公告：（1）历史上惠通有限工会所

持惠通有限股权未量化至会员或员工个人仅作为工会资产,以及(2)惠通有限工会于2004年7月至2007年3月所持惠通有限股权变动事项。截至《确认公告》记载的确认日,并无相关人员对惠通有限工会上述持股及股权转让事宜提出权利主张或异议,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亦无相关人员对惠通有限工会上述持股及股权转让事宜提出权利主张或异议。

发行人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旭明、张建纲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惠通有限工会上述持股及股权转让事宜未造成工会资产的严重流失,亦未侵害工会会员个人的经济利益。若因惠通有限工会持股及股权转让事宜造成工会资产的流失被追究的,或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的,严旭明、张建纲自愿承担所有的法律责任。

综上,鉴于(1)惠通有限工会用于受让惠通有限股权的资金来源系向惠通有限借款,2005年3月、2007年3月转让全部股权取得股权转让价款均用于偿还前述借款,惠通有限工会自2004年11月至2007年3月所持惠通有限股权未量化到惠通有限工会会员、惠通有限员工个人名下,而是作为工会资产由惠通有限工会实际持有,惠通有限工会未与惠通有限工会会员、惠通有限员工或其他第三方签署过任何股权量化或委托代持协议,不存在惠通有限工会或其他第三方受本人或其他惠通有限工会会员、惠通有限员工委托或信托持有惠通有限股权的情形;(2)惠通科技工会已对历史上惠通有限工会持股及股权转让事宜作出确认,并且占惠通有限工会(2004年11月股权转让时)会员人数72.60%的会员、占惠通有限工会(2005年3月股权转让时)会员人数75.76%的会员及惠通有限工会(2007年3月股权转让时)会员人数86.89%的会员对历史上惠通有限工会持股及股权转让事宜作出无异议确认;(3)惠通科技已对历史上惠通有限工会持股及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登报确认,截至《确认公告》记载的确认日及本法律意

见书出具之日,并无相关人员对惠通有限工会上述持股及股权转让事宜提出权利主张或异议;(4) 发行人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旭明、张建纲已出具承诺有效保障惠通有限工会以及工会会员个人不因上述工会持股及股权转让造成任何损害;(5) 根据本所律师的公开查询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惠通科技、惠通科技工会不存在与上述工会持股及股权转让有关的重大诉讼、纠纷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惠通有限工会历史上持有发行人股权及转让发行人股权事宜未损害工会以及全体工会会员的利益,不存在重大纠纷,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设立及历次股权/股本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工商主管部门核准和登记程序;历次实收资本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有股东扬州经开对惠通科技的投资亦进行了评估并履行了备案程序,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股本变动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所载,其经营范围为:化工、化纤、尼龙、双氧水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安装、工程总承包、分包及整体技术解决方案;化工装备及机械设备的生产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自有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相

关工商登记资料，该等经营范围已经有权主管单位核准并备案。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辐射安全许可证》正在办理续期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合法拥有了目前经营活动所需的各项主要经营许可。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为香港惠通。根据发行人说明及邓兆驹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惠通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化工设备及零件配件贸易，香港惠通的经营符合香港法例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香港惠通已于2021年12月29日取得扬州市商务局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注销确认函，目前正在办理撤销登记手续。除前述子公司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高分子材料及双氧水生产领域的设备制造、设计咨询和工程总承包业务。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总收入的比重较高。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依据《公司法》或发行人章程需终止的事由，本所律师认为，在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之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资料、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访谈以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以及发行人的确认,除 OBHE、泰兴怡达系发行人参股公司、关联方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规定的关联关系。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上海苏尔寿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益燮嘉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江苏中汽进出口有限公司的预付款项超过 500 万元。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访谈以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述供应商不存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规定的关联关系。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进行的查询,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并参照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严旭明、张建纲为发行人的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2. 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旭明、张建纲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主要包括刘荣俊、钟明、时平、杨健、扬州惠信、扬州惠金、扬州惠盈、扬州惠誉、惠泉毅达、毅达鑫海、产才融合基金。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4. 与上述 1、2、3 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5. 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

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6.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其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关联方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7.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其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其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8. 发行人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惠通生物、天辰设计院、香港惠通、惠通新材料、惠通北工构成发行人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项下关联方。

9. 发行人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构成发行人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项下的关联方。

10. 其他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泰兴怡达。

11. 因与发行人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上市规则》第 7.2.3 条或者第 7.2.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上市规则》第 7.2.3 条或者第 7.2.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视同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

1.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子公司亦构成报告期内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项下关联方，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惠通设备	惠通科技曾持有 100% 股权，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 (1) 根据发行人说明，因惠通设备与发行人主要业务存在重叠，出于精简机构的考虑，将其予以注销。
- (2) 根据惠通设备注销时的财务报表以及发行人说明，惠通设备注销前相关业务和资产已由发行人承接，原惠通设备员工已与惠通科技签署了劳动合同，劳动关系转移至惠通科技。
- (3)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以及惠通设备所在地市场监督、税务、环保、社保、住房公积金等部门门户网站的公开查询，除惠通设备报告期内存在被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不构成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外，报告期内惠通设备存续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被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

2. 报告期内其他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存在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第（一）节所述情形的法人或自然人，构成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

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租赁、关联方资产转让、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代垫公司费用、为泰兴怡达提供担保、通过关联方无锡瑞杰伟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转贷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外）。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合资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分别对上述发行人向泰兴怡达提供担保事项予以审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发行人于 2019 年度-2021 年度每年向 OBHE 销售产品、提供服务的交易金额为不超过 12,000 万元，所涉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发股份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惠通科技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对价方式合计 3,300 万元收购杨健、李为民持有的天辰设计院 100%股权（对应出资额 855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就上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予以确认，所涉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范以宁、陈曦、周围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利润的情形，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且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确认，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发行人当时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人和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一般规定、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本所律师认为有关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已经明确。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规范和减少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发行人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非自然人股东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与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发行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规范并减少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

诺,发行人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旭明、张建纲已向发行人出具《关于避免与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必要的、有效的措施避免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九)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不动产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4 项已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发行人取得该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部分位于望江路 301 号的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合计估算面积约 2,874.18 平方米,占发行人全部房产面积比例约为 9.18%。

根据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出具《证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认为惠通科技“目前存在于其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自建并使用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的情形，鉴于该等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主要系历史客观原因，且均位于惠通科技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我局确认该等房屋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同意惠通科技继续使用该等房屋，不会要求惠通科技对该等房屋进行拆除，确认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曾亦不会就该等事宜对惠通科技进行任何处罚”。

根据扬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出具《证明》，扬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认为惠通科技“目前存在于其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自建并使用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的情形，鉴于该等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主要系历史客观原因，且均位于惠通科技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我局确认该等房屋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同意惠通科技继续使用该等房屋，确认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曾亦不会就该等事宜对惠通科技进行任何处罚”。

根据发行人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旭明、张建纲出具的《承诺函》，如因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致使发行人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担其他责任，则严旭明、张建纲承诺承担该等损失或赔偿责任或给予发行人同等的经济补偿，保证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主要用途为辅助或临时性用房，不属于核心生产经营

房产，直接产生的收入、利润占比较小；且主管部门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扬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均已出具证明，同意惠通科技继续使用该等房屋，确认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曾亦不会就该等事宜对惠通科技进行任何处罚；同时发行人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权属证书房屋使用责任承担事宜出具了承诺函，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租赁的主要经营性物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办公、生产等用途而向其他方承租的主要经营性物业共计 5 处。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惠通北工承租的位于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办事处卓秀北街 2 号院 1 号楼 3 层 301 室的房屋存在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外，其他物业出租方已就出租物业取得了相应的产权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租赁方式使用该等物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承租房屋主要系用作办公用途，物业出租方已就出租物业与开发商签署商品房预售合同，该等出租物业亦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且发行人寻找替代房产较为方便，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于中国境内注册的已取得《商标注册证》的主要商标共计 5 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自行申请取得上述注册商标，发行人已取得的上述注册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2.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于中国境内已获得专利权利证书的专利共计 100 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自行申请或受让取得上述专利权，发行人已取得的上述专利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主要技术/专利授权或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获得他人许可或授权使用技术/专利的情形，发行人签署的相关技术/专利授权或许可协议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天辰设计院、惠通生物、香港惠通 100%股权；发行人持有惠通新材料 75%股权；发行人持有惠通北工 70%股权、惠通新材料持有惠通北工 30%股权，发行人持有的控股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六) 发行人参股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 OBHE40%的股权，发行人持有泰兴怡达 15%股权，发行人持有的参股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七)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2 家分支机构，发行人该等分支机构已于有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合法存续。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46,390,894.05 元，其中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等。

(九)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苏（2021）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7095 号、苏（2021）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7247 号、苏（2021）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7083 号、苏（2021）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7090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为惠通科技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润扬支行签署之编号为 32100620200038607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债务担保的抵押物，苏（2021）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7245 号、苏（2021）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7246 号、苏（2021）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7066 号、苏（2021）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0932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为惠通科技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签署之编

号为 2020 年最抵字第 211000434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债务担保的抵押物外，发行人未在上述其他自有财产上设置重大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重大权利限制。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主要采购合同、单笔合同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主要销售/工程承包合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授信合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担保合同之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纠纷。

(二) 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已被确定的侵权之债。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所述情形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第（三）节所述之关联担保情况外，发行人未向合并报表以外的关联方提供担保。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金额前五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系于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涉增资扩股情形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进行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进行的重要资产变化事项为以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天辰设计院 100%股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天辰设计院 100%股权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收购、出售资产的行为或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的情形。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本次发行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合并、分立、其他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章程按《公司法》起草和修订,其内容和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公司法》重大不一致之处。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经拟定了上市后适用的《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并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系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起草，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重大不一致之处。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该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制度外，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内部制度。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修订。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细则》。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制度》，并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内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中涉及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进行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为严旭明、张建纲、时平、刘荣俊、杨健、钟明、范以宁、周围、陈曦，其中严旭明为董事长，范以宁、周围、陈曦为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监事会成员为张跃胜、孙国维、卞江群、朱杰，其中张跃胜为监事会主席，卞江群、孙国维为职工代表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张建纲为发行人总经理，陈廷飞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时平、刘荣俊、杨健、曹文、景辽宁、时虎、胡萍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周建为发行人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以外的职务，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发生的上述变化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和监事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为范以宁、周围、陈曦 3 人，其中陈曦为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所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发行人的税务合规情况
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税务事项证明》(扬税(证)字(2022)004 号)，惠通科技“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期间，经查询金三系统，暂未发现该纳税人有因欠缴税款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房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京房一税 无欠税证[2022]179 号)，惠通北工“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2 年 2 月 27 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税务事项证明》(扬税(证)字(2022)003 号)，惠通生物“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期间，经查询金三系统，暂未发现该纳税人有因欠缴税款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4.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扬开税 无欠税证[2022]7 号)，惠通新材料“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2 年 2 月 13 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5.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丹阳市税务局曲阿税务分局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天辰设计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且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税费欠缴情况，无任何重大税务违法行为不良记录，未受过税务主管部门的处罚”。

6.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丹阳市税务局曲阿税务分局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惠通科技丹阳分公司“自设立以来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且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税费欠缴情况，无任何重大税务违法行为不良记录，未受过税务主管部门的处罚”。

7.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鼓楼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惠通科技南京分公司“经金三系统查询，该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未发现逾期未缴纳税款、未按期进行申报等税务违法违规行”。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每年度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的主要补助、补贴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十七. 发行人合规情况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相关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本所律师对市场监督管理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相关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意见以及发行人的确认，除惠通设备报告期内存在被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予以行政处罚但已被有关主管部门确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十部分），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

司报告期内无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重大处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本所律师对环境保护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相关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意见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无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相关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本所律师对安全生产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相关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意见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无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相关消防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本所律师对消防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相关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意见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无消防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消防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相关国土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本所律师对国土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相关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意见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惠通科技目前存在于其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自建并使用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的情形，扬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证明文件，同意惠通科技继续使用该等房屋，确认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

曾亦不会就该等事宜对惠通科技进行任何处罚，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国土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相关房产主管部门出具的上述证明、本所律师对房产管理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相关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意见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惠通科技目前存在于其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自建并使用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的情形，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同意惠通科技继续使用该等房屋，确认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要求惠通科技对该等房屋进行拆除，未曾亦不会就该等事宜对惠通科技进行任何处罚，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无房产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房产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主要原因包括退休返聘无需缴纳、新入职员工尚在办理相关手续未缴纳、部分员工因个人意愿未缴纳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旭明、张建纲已出具承诺，承诺在惠通科技本次发行前，若惠通科技被有关政府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其将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认定的需由惠通科技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等费用，以及因上述事项给惠通科技造成的相关损失。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相关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的上述证明、本所律师对社会保险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过社会保险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发行人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经济损失，发行人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

-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少量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包括退休返聘无需缴纳、新入职员工尚在办理相关手续未缴纳、部分员工因个人意愿未缴纳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旭明、张建纲已出具承诺,承诺在惠通科技本次发行前,若惠通科技被有关政府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其将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认定的需由惠通科技补缴的全部住房公积金等费用,以及因上述事项给惠通科技造成的相关损失。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相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相关证明、本所律师对住房公积金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过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重大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发行人未为少量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经济损失,发行人未为少量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1. 技术研发中心(惠通研究院)项目;
 2. 高端化工装备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必要的项目备案,且项目建设已取得必要的主管单位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技术研发中心(惠通研究院)项目”的建设地点

为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扬东路以北，运河南路以西，该项目拟租用惠通生物生产测试楼及车间，惠通生物就前述地块已取得苏(2022)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7813 号《不动产权证书》；“高端化工装备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地点为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望江路 301 号，发行人就前述地块已取得苏(2021)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7095 号、0007247、0007083、0007090 号《不动产权证书》。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经披露了发行人的未来发展规划，该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一致。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内受到的主要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根据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出具的扬开市监案[2020]01000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发行人说明，惠通设备原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经扬州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2020 年 9 月惠通科技向扬州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撤销注销登记的申请报告，经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查，惠通设备在原申请注销登记时提供材料显示企业债权债务已清算完毕，但实际上惠通设备仍存在债权债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惠通设备因此被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责令改正，罚款 50,000 元，并撤销公司注销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说明，惠通设备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取得扬州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公司准予撤销登记通知书》，发行人及惠通设备已就上述情形进行整改，足额缴纳罚款，经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惠通设备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完成注销登记。根据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鉴于惠通设备在上述行为发生后主动改正，及时中止违法行为，并及时缴纳了罚款，未造成重大损失，也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因此不构成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受到主管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尚未了结的作为被告方的涉案金额较大的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事实与理由、诉讼请求
1	聚友化工	华阳纤维(注)、中科启程、发行人	原告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诉称其拥有关于自主研发的“PBAT 制备工艺”相关的技术秘密及专利号为 ZL201110401503.6、名称为“一种连续制备生物降解塑料的方法”的发明专利；2010 年 4 月，聚友化工为山东汇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汇盈”）提供连续聚合工艺以及装置，在此期间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以下简称“中科院理化所”）通过山东汇盈“年产 2 万吨 PBS 连续聚合生产装

		置项目”(以下简称“山东汇盈项目”)获悉聚友化工的全套 PBAT 生产工艺技术;2020 年,中科院理化所将设计可降解塑料装置专有技术的相关专利及技术秘密投资入股中科启程,中科启程同样获知聚友化工关于 PBAT 制备工艺的相关秘密。2021 年 4 月,惠通科技承包华阳纤维 6 万吨/年 PBAT 项目建设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该项目所采用的 PBAT 制备工艺技术来自于中科启程,与聚友化工的技术秘密相同,侵犯聚友化工拥有的 ZL201110401503.6,名称为“一种连续制备生物降解塑料的方法”的发明专利权及“PBAT 制备工艺”技术秘密。 原告请求法院判令(1)三被告立即停止侵害聚友化工前述专利权的行爲;(2)三被告立即停止侵害聚友化工“PBAT 制备工艺”技术秘密的行爲;(3)三被告连带赔偿聚友化工因侵害聚友化工前述专利权所造成的的经济损失 6,400 万元,侵害聚友化工技术秘密所造成的的经济损失 9,600 万元;(4)中科启程在其官网、公众号等平台说明其“PBAT 制备工艺”技术来源于聚友化工以消除影响;(5)三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2	长鸿高科、长鸿生物、中科启程、发行人	原告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诉称其拥有关于自主研发的“PBAT 制备工艺”相关的技术秘密及专利号为 ZL201110401503.6、名称为“一种连续制备生物降解塑料的方法”的发明专利;2010 年 4 月,聚友化工为山东汇盈提供连续聚合工艺以及装置,在此期间中科院理化所通过山东汇盈项目获悉聚友化工的全套 PBAT 生产工艺技术;2020 年,中科院理化所将设计可降解塑料装置专有技术的相关专利及技术秘密投资入股中科启程,中科启程同样获知聚友化工关于 PBAT 制备工艺的相关秘密。长鸿高科子公司长鸿生物已开工建设 60 万吨/年的 PBAT 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长鸿生物 PBAT 项目”)的工艺技术来源为中科启程,工程施工设计方惠通科技也亦根据中科启程的工艺技术为项目进行施工设计,长鸿高科的 60

			万吨/年的 PBAT 生产线项目所采用的制备工艺与聚友化工的技术秘密相同，严重侵犯了聚友化工所拥有的合法有效的专利权及技术秘密，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 原告请求法院判令（1）四被告立即停止侵害聚友化工前述专利权的行为；（2）四被告立即停止侵害聚友化工 PBS 及 PBAT “聚酯连续聚合制备工艺”技术秘密的行为；（3）四被告连带赔偿聚友化工因侵害聚友化工前述专利权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8,000 万元，侵害聚友化工技术秘密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12,000 万元；（4）中科启程在其官网、公众号等平台说明其 PBS 及 PBAT “聚酯连续聚合制备工艺”技术来源于聚友化工以消除影响；（5）四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	--	--	---

注：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阳纤维、华阳新材料、惠通科技签署的《合同转让协议书》及惠通科技与华阳新材料签署的《6 万吨/年 PBAT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华阳纤维已将其于 6 万吨/年 PBAT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移于华阳新材料承接，即由惠通科技承包华阳新材料发包 6 万吨/年 PBAT 建设项目工程（以下简称“华阳新材料 PBAT 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尚未判决。发行人与聚友化工的两起诉讼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具体原因及分析如下：

1. 聚友化工于上述两起诉讼所主张被侵犯之专利权“一种连续制备生物降解塑料的方法”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全部无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聚友化工于上述两起诉讼中主张华阳纤维、长鸿高科、惠通科技等被告方侵犯其拥有的 ZL201110401503.6，名称为“一种连续制备生物降解塑料的方法”的发明专利权。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55438 号）》，国家知识产权局认为依据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聚友化工所拥有之涉诉专利“一种连续制备生物降解塑料的方法”（申请号：2011104015036）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因此决定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

根据《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55438 号）》，聚友化工如对该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该决定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收到聚友化工就专利无效提起行政诉讼的相关通知。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华阳新材料已与发行人于工程设计阶段签署补充协议，同意更换原中科启程授权技术，由惠通科技提供新的专利及专有技术予以替代。原总承包合同及其附件中涉及中科启程技术授权的工艺技术、专利和专有技术等知识产权相关责任的条款和内容全部终止，且中科启程已就前述工艺技术变更事宜作出确认。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文件，甘肃莫高聚和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惠通科技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签署《专利实施许可协议》，约定甘肃莫高聚和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将名称为低端羧基含量聚己二酸-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的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310344947.X）的发明专利实施许可惠通科技承包的华阳新材料 PBAT 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长鸿生物签署的协议文件、长鸿高科公告文件及发行人说明，于长鸿生物 PBAT 项目中，发行人系作为工程施工设计施工方，由中科启程与长鸿高科直接签署《技术许可合同》并向长鸿高科及其子公司提供相关 PBAT 技术，惠通科技系受长鸿生物委托根据中科启程所提供的专利技术和工艺数据参数为基础设计相关设备从事并提供相关设计服务，发行人未接触聚友化工的相关技术。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聘请的代理律师江苏同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同帆律师”）出具的《专利侵权纠纷案件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同帆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同帆律师认为惠通科技不构成侵权，惠通科技败诉的可能性较低，具体理由及分析情况如下：

- （1） 同帆律师认为，惠通科技仅接受长鸿生物委托进行设计并提供设备，惠通科技按此要求进行设计，相关设备为惠通科技自有专利专用设备，惠通科技不存在侵害聚友化工专利权的行为。

惠通科技和华阳新材料原拟采用中科启程授权的工艺技术，后由于中科启程与聚友化工的诉讼纠纷，惠通科技已和华阳新材料签署补充协议变更了工艺技术授权方，并取得了甘肃莫高聚合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专利许可授权。华阳新材料 PBAT 项目所采用的技术已与中科启程无关，且中科启程的专利技术和聚友化工的专利技术不相同，中科启程的专利技术早于聚友化工的专利技术，不存在窃取聚友化工技术秘密的事实，不应构成侵权。

- （2） 同帆律师认为，聚友化工声称是中科院理化所通过山东汇盈项目获悉聚友化工的技术秘密，却未将中科院理化所列为被告，聚友化工明显证据不足；中科启程的专利技术是由中科院理化所投资入股的，与聚友化工的专利技术之间存在若干技术特征差异，不可能落入聚友化工专利技术的保护范围；华阳新材料 PBAT 项目授权技术已

经更换，中科启程是否构成侵权与惠通科技没有关系；长鸿生物 PBAT 项目中惠通科技实施的工艺技术具有合法来源，不存在侵权行为；因此惠通科技于上述案件败诉的可能性较低。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中科启程签署的《合作协议书》，中科启程承诺如发生第三方指控惠通科技因实施中科启程提供的 PBAT、PBS 技术（包括专利、工艺配方、反应参数、催化剂制备、化验方法等）和 PBAT、PBS 的改性技术而侵权的，中科启程应当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并应当赔偿惠通科技因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综上，鉴于（1）聚友化工于上述两起诉讼所主张被侵犯之专利权“一种连续制备生物降解塑料的方法”已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全部无效，且发行人于华阳新材料 PBAT 项目中已变更工艺技术不再使用中科启程授权技术，于长鸿生物 PBAT 项目中系作为工艺设计方依据中科启程向长鸿生物提供的 PBAT 制备技术向长鸿生物提供服务，根据同帆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于上述案件中不构成侵权，败诉的可能性较低；（2）中科启程已承诺承担因其提供 PBAT 技术侵权造成的一切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与聚友化工的两起诉讼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保证，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络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其他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发行人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保证，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络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保证，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络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保证，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络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无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已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因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均已注明数据来源，部分第三方数据来自于付费报告，但不存在为本次发行上市专门定制的情形。

二十二. 结论意见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申报条件，本次发行尚待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陈 鹏 律师

骆沙舟 律师

纪宇轩 律师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五日